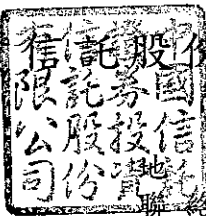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址：台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188號12樓

人：楊莉敏

聯絡電話：02-26526688#6503

傳 真：02-27891339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中信(投信)字第10609253020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內部

主旨：謹通知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終止擔任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人，以及撤銷其旗下 11 檔基金在台募集與銷售核准。

說明：

- 一、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 106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6785 號函核准終止擔任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人，以及撤銷其旗下 11 檔基金在台募集與銷售核准，將於 106 年 12 月 20 日生效（下稱「終止生效日」）。
- 二、自 106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接受新增申購及轉換申請（原採定期定額方式扣款者除外），但得隨時提出買回申請，不會產生贖回費用。若在 106 年 10 月 20 日前為定期定額的投資人，仍可依原契約繼續扣款，但將無法再增加投資的頻率或金額，且一旦申請中止扣款後即無法恢復扣款。
- 三、雙方簽訂之契約亦於終止生效日（106 年 12 月 20 日）終止。
- 四、檢附金管會核准函及本公司公告影本各乙份如附件。



正本：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無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檔 號：
保存年限：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函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縣民大道二段7號18樓
聯絡人：葉先生
聯絡電話：27747357
傳 真：87734154

受文者：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世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9月20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600367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貴公司申請終止與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及英傑華投資亞洲私人有限公司所簽訂總代理合約，暨終止11檔「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在國內募集及銷售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第17條規定及貴公司106年9月12日中信（投信）字第10609230007號函辦理。

二、旨揭11檔境外基金明細如下：

（一）英傑華投資-歐洲公司債基金(Aviva Investors- European Corporate Bond Fund)。

（二）英傑華投資-全球複合債券基金(Aviva Investors- Global Aggregate Bond Fund)。

（三）英傑華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Aviva Investors- Asian Equity Income Fund)。

（四）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Aviva Investors-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Income Fund)。

(五)英傑華投資-新興歐洲股票基金(Aviva Investors- Emerging Europe Equity Fund)。

(六)英傑華投資-環球可轉債基金(Aviva Investors- Global Convertibles Fund)。

(七)英傑華投資-歐洲不動產證券基金(Aviva Investors- European Real Estate Securities Fund)。

(八)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Aviva Investors- Emerging Markets Bond Fund)。

(九)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Aviva Investors- Emerging Markets Local Currency Bond Fund)。

(十)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小型股票基金(Aviva Investors- Emerging Markets Equity Small Cap Fund)。

(十一)英傑華投資-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Aviva Investors- Global High Yield Bond Fund)。

三、同意貴公司所代理之「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自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終止在國內募集及銷售，另貴公司終止與英傑華投資盧森堡有限公司及英傑華投資亞洲私人有限公司所簽訂總代理合約自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三個月後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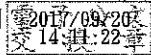
四、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及第17條規定，辦理公告及通知投資人。

五、旨揭基金自本會核准函送達之日起一個月後，除原採定期定額扣款之投資人得繼續其扣款外，不得再受理投資人申購，貴公司並應配合辦理下列事項：

- 
- (一)以顯著方式告知繼續扣款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
- (二)對於未全部買回或繼續扣款之定期定額投資人，提供相關必要資訊。
- (三)旨揭基金已非屬本會核准得於國內募集及銷售之境外基金，於再次向本會申請核准前，不得於國內有其他募集或銷售之行為。
- (四)旨揭基金於終止銷售後仍有定期定額繼續扣款，應依本會96年12月17日金管證四字第09600594621號函規定進行申報作業。

正本：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世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外匯局、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並鈐印



中國信託投資
CTBC INVESTMENTS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

2017 年 9 月 21 日

中信(投信)字第 10609230014 號

主旨：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終止擔任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人通知函

說明：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謹通知您，本公司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2017 年 9 月 20 日金管證投字第 1060036785 號函核准終止擔任英傑華投資系列基金在台灣之總代理人，以及撤銷其旗下 11 檔基金在台募集與銷售核准，將於 2017 年 12 月 20 日生效。

「英傑華投資-歐洲公司債基金」
「英傑華投資-全球複合債券基金」
「英傑華投資-亞洲股票收益基金」
「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股票收益基金」
「英傑華投資-新興歐洲股票基金」
「英傑華投資-環球可轉債基金」
「英傑華投資-歐洲不動產證券基金」
「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債券基金」
「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當地貨幣債券基金」
「英傑華投資-新興市場小型股票基金」
「英傑華投資-全球高收益債券基金」

自 2017 年 10 月 20 日起，本公司將不再接受新增申購申請（原採定期定額方式扣款者除外），但您得隨時提出買回申請，不會產生贖回費用。如果您在 2017 年 10 月 20 日前為定期定額的投資人，仍可依原契約繼續扣款，但將無法再增加投資的頻率或金額，且一旦申請中止扣款後即無法恢復扣款。

您如需要進一步資訊，請不吝聯絡本公司。

本公司聯絡方式如下：

公司地址：台北市 11568 南港區經貿二路 188 號 12F

電話：(02) 2652-6688 (代表號)

(02) 2652-6699 (客戶服務專線)

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莊家敏

2017 年 9 月 21 日

